

緒論

本章提要

第一節 「臺灣音樂史」相關文獻的探討

第二節 階段與樂種的劃分

第一項 時間階段的劃分

第二項 音樂種類的劃分

第三節 樂種發展的特殊性

第一項 原住民音樂

第二項 漢族傳統音樂

第三項 西式音樂

第四節 研究方法的革新

第一項 採譜新概念的應用

第二項 採譜輔助工具的利用

音樂史的探究對象是音樂，而探究內容則是音樂在歷史長河中的變遷。因此「什麼是音樂？」這個問題，不但是認識與了解音樂史最初所需面對的問題，同時也是探討與研究音樂史最後所需規範的問題。由於音樂的抽象性，長期以來均被認為是一門難以理解的學問。其實對於音樂的了解，可從不同的面向觀察，因為音樂不但可以被視為一種物理聲響的展現，同時也是人類心靈的感受，以及社會文化的現象。而在歷史長河中，時代背景、地理環境、社會活動、音樂參與者等等因素，對於實際聲響上所產生的形式與變化，都應是音樂史中所需涵蓋的範疇。

第一節 「臺灣音樂史」相關文獻的探討

對於臺灣音樂有全面性與整體性的描述，首見於 1958 年吳瀛濤負責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藝術篇〉中第三章的〈音樂〉部分。吳瀛濤對於臺灣音樂的描述，全章有四節：第一節為「引言」、第二節為「國樂」、第三節為「臺灣音樂的展望」、第四節為「西洋音樂」（表 0-1）。而後臺灣省通志重修，〈音樂〉部分出現在 1997 年出版，由戴書訓纂修的《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藝術篇〉中第四章，其內容則括增為七節：分別為第一節「概述」、第二節「歷史沿革」、第三節「樂類分述之一：傳統音樂」、第四節「音樂活動」、第五節「音樂教育」、第六節「音樂研究與出版」、以及第七節「音樂家介紹」（表 0-2）。

表 0-1：《臺灣省通志稿》（1958）〈學藝志〉〈藝術篇〉第三章
〈音樂〉部分內容一覽表

節	目	小目	項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國樂	聖樂		
	十三音		
	南管 音樂	郎君樂	
		南管樂	
	北管 音樂	北管樂	1. 正音；2. 亂彈
	音樂	後場樂	
	藝妲曲		
	慶弔樂		
	俗謠	1. 採茶歌、山歌；2. 車鼓；3. 駛犁歌；4. 打鐵場 仔歌、阿祿仔歌；5. 歌仔	
	童謠		
	雜曲	1. 打筒孔；2. 走唱；3. 酒拳歌；4. 流行歌曲	
第三節	臺灣音樂的展望		
第四節 西洋音樂	光復前之 西洋音樂	啟蒙時期	1. 鄉土訪問大演奏會；2. 震災 義捐音樂會；3. 音樂團體；4. 抗戰時期；5. 臺灣流行歌曲
		成長時期	
	光復後的西洋音樂		1. 臺灣全省音樂比賽大會；2. 全省中等學校音樂比賽大會； 3. 全省兒童音樂比賽大會；4. 兒童節音樂演奏會
	音樂家		

資料來源：參考吳瀛濤（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六〈學藝志〉〈藝術篇〉第三章〈音樂〉（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110-136。

4 臺灣音樂史

表 0-2：《重修臺灣省通志》（1997）〈藝文志〉〈藝術篇〉第四章〈音樂〉部分內容一覽表

節	項	小項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歷史沿革		
第三節 樂類分述之一： 傳統音樂	民歌	1. 原住民族的民歌；2. 福佬系民歌；3. 客家系民歌；4. 大陸各省民歌
	說唱音樂	
	戲曲	1. 北管戲；2. 南管戲；3. 歌仔戲；4. 採茶戲；5. 皮猴戲；6. 傀儡戲；7. 布袋戲；8. 車鼓戲；9. 三腳採茶；10. 牛犁
	器樂	1. 獨奏器樂；2. 合奏器樂
	宗教音樂	1. 道教音樂；2. 佛教音樂；3. 原住民祭祀音樂
	舞蹈音樂	
第四節 音樂活動	音樂會	
	音樂比賽與音樂獎	
	樂團與合唱團	1. 交響樂團；2. 合唱團
	音樂社團組織	1. 玲瓏會；2. 中華民國兒童合唱推廣協會；3. 中華口琴會；4. 中華民國樂會；5. 中華民國音樂學會
	國際性音樂交流	
第五節 音樂教育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音樂系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	
	國立音樂研究所	
	政工幹部學校音樂系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音樂研究所及音樂系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音樂科	
	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音樂科	
	私立東海大學音樂系	
	師範專科學校的音樂科	
	其他培養學校音樂師資的機構	
第六節 音樂研究與出版		
第七節 音樂家介紹	旅居國外者	
	經常活躍國內樂壇者	
	作曲者	
	小傳	

資料來源：參考戴書訓（纂修），《重修臺灣省通志》〈藝文志〉〈藝術篇〉第四章〈音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325-423。

通志中理應包含所有時間點下的一切事物，但吳瀛濤撰寫臺灣音樂的時間點，正處於戒嚴時期，族群差異並不被提出，不同於國語的其他母語被禁止，而音樂本身不論在研究者以及研究成果的數量上，也相當的缺乏。因而吳瀛濤所纂修的〈音樂〉部分，除了章節編排的不盡理想：其第三節「臺灣音樂的展望」，應可直接放入第一節「引言」部分外，對於未能收錄臺灣非常重要的原住民族群之音樂發展，也是纂修取向以及撰述範圍上的一大疏失。¹除此之外，吳氏對於臺灣音樂的描述，僅止於文字敘述，而未能有樂曲曲目以及樂譜的蒐羅，以及文中僅提及音樂，而未論及與音樂有密切關係的戲劇及舞蹈，亦是失當之處。²而在音樂人物的收錄方面，吳氏在文中所提，也未能周詳，頗有遺漏之處。此外，吳氏所纂修雖屬音樂的部分，但其劃分卻未能從音樂結構與聲響的觀點出發，因此第二節屬於國樂系統的臺灣漢族音樂部分，在往下細分時，就顯得非常凌亂：例如吳氏所指應用南管音樂的車鼓，在其劃分下，卻屬俗謠而不屬南管音樂部分；或例如吳氏認為藝姐演唱的為南管與北管音樂，但卻將藝姐曲另外歸屬為一類……。³

1997年重修的臺灣省通志，其文字內容上較早期豐富而充實，尤其是西式音樂以及主要於二次大戰後，直接從大陸傳入的國樂部分，占有相當大的篇幅。但就如同吳瀛濤《臺灣省通志稿》中音樂部分的缺失，重修部分雖有提及原住民音樂，但篇幅過於簡短。樂譜在臺灣省通志重修後，則仍未見任何的收錄。而音樂人物以及樂曲曲目部分，則內容雖略有所增，但仍嫌不足。此外，也如同吳氏纂修音樂發展上最主要的缺失，則戴氏對於臺灣音樂，仍只見描述音樂的外觀現象，未能說明音樂本身的內在形式，而使讀者無法對

1 以上觀點見黃秀政、曾鼎甲，〈論戰後臺灣方志纂修——以《臺灣省通志稿·學藝志》為例〉，黃秀政等著，《臺灣史志論叢》（臺北：五南，1999），291-355。

2 同上註。

3 吳瀛濤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六〈學藝志〉，〈藝術篇〉，第三章〈音樂〉（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110-136。

於不同時間長流下的聲響，有任何的想像空間。

1991年許常惠所撰寫的《臺灣音樂史初稿》，則可說是第一本綜觀臺灣音樂全貌的專書。內容上，許氏排除臺灣省通志所規範的寫作形式，將全書分為三大部分，分別為：第一部分「原住民族音樂的風貌」、第二部分「漢族民間音樂的淵流」、及第三部分「西式新音樂的發展」（表 0-3）。全書除了對於各個不同樂種的音樂歷史風貌之追尋，更輔以不同學者的譜例、許氏長期田野調查的採譜、以及相關的照片。許氏的一生，參與二次大戰後臺灣音樂發展中所有重要活動，且其專長由作曲跨越至民族音樂的研究，因此對於各個不同種類的音樂形式，均有著內容豐富的闡述。

許氏此書確立了臺灣音樂中，原住民音樂、漢族傳統音樂、以及西式音樂這三種不同類型音樂三足鼎立的形式，成為日後研究臺灣音樂者沿用的音樂分類形式。此外由於臺灣音樂的研究者，多為許氏直接或間接所培養，這也提供了此書至二十世紀九〇年代為止許多重要成果之綜合展現。且許氏以文獻及田野工作相輔相成的研究方式，針對音樂的風格與本質形式加以探討的研究內容，都使此書因此具有其劃時代的意義性。

但在此書中，許氏未能善用譜例來解釋文章內容，只將其成堆放置，讀者必須自行抽絲剝繭，方能領會其中奧妙。且三大部分之下的章節，劃分過於凌亂，或未能加以界定——例如第二部分漢族民間音樂之下的傳統戲劇音樂及地方戲劇音樂兩章節，讀者未能立即從章節標題，直接聯想二者的差異所在；或相互有所重疊——例如漢族民間音樂之下的戲劇音樂、舞蹈音樂、祭祀音樂，三者均有舞蹈成分，卻劃分於三章來做討論等等。另外此三部分往下細分過程中，原住民音樂以族群劃分，漢族民間音樂以樂種劃分，西式新音樂以時間劃分，許氏卻未加以解釋，以致閱讀起來較為凌亂，不易見其整體性。

表 0-3：許常惠《臺灣音樂史初稿》（1991）內容一覽表

部分	章
第一部分： 原住民族音樂的風貌	平埔族的音樂
	高山族的音樂
	高山族各族歌唱的特色
第二部分： 漢族民間音樂的淵流	福佬系民歌
	客家系民歌
	說唱音樂
	傳統戲劇音樂
	地方戲劇音樂
	民間器樂
	舞蹈音樂
	祭祀音樂
第三部分： 西式新音樂的發展	前期（1945 年以前）
	前言
	日據時代新音樂的教育
	教會對新音樂的提倡
	留日音樂家之回國
	新通俗歌曲的流行
	早期新音樂的風格探討
	結語
	後期（1945 年以後）
	前言
	音樂教育的重整
	音樂團體與音樂活動
	現代音樂的運動
	民族音樂的維護與研究
	新音樂家與新作品
	結語

資料來源：參考許常惠，《臺灣音樂史初稿》（臺北：全音樂譜，1991，1994²），目錄。

相對於以上既有臺灣音樂史的研究形式，本書的出發點在於，音樂不但是人文科學下所研究的人類活動之文化現象，同時也是自然科學下所研究的一種聲響現象。因此此處對於臺灣音樂史的內容，主要由兩大部分切入：第一部分（上篇）以音樂產生的整體環境作為主要考量。在此將依照不同時代階段中，其音樂生活的環境——包括當代政治與經濟狀況、音樂學術研究成果、不同樂種的發展情形等等——做一探討。

而本書的第二部分（下篇），主要探討人們對於聲響上的實際感受——也就是所謂的音樂風格形式探討。音樂風格的構成，包括了音樂的本質要素——例如音組織、音程、旋律、節奏、音色、樂曲結構等等——以及人們的審美概念。在本書的第二部分（下篇），主要將探討臺灣音樂如何建構其特殊性風格，並觀察其在歷史的長河中，這些風格是否產生了變化？又如果有變化，其變化何在？在此，除了借助文獻與樂譜的紀錄外，主要將從既有的有聲資料著手，一方面作詳實的採譜工作，探討音樂的段落與結構劃分問題；另一方面則利用現代科技的聲譜儀器，對於相關音樂聲響做一個全面而且客觀的展示，使抽象的音樂在歷史中的發展，能借助這些具像的事物，而讓讀者有所認識與了解。

第二節 階段與樂種的劃分

其實除了從音樂的製造者⁴與其所製造出來的產物——音樂聲響——來探討臺灣音樂發展之外，音樂史所探討的內容，主要涉及了兩大層面：其一是在漫長的時間軌跡下，不同音樂階段的劃分問

4 「音樂製造」，出於今日普遍為民族音樂學者使用的music-making一詞。由於「音樂創作」（composition），讓人容易聯想到西方音樂中，唯一的，且對其音樂有絕對統治權的作曲家；但世界許多地方的音樂，大部分則為不同時間的不同演奏者，集體的創作行為。因而此處不用「音樂創作」，而用「音樂製造」這名詞。

題；再者則是在相同的音樂階段中，不同音樂種類的分類問題。在臺灣音樂史中，其音樂階段的劃分是否應與政治史的劃分相同？又樂種的劃分，應以什麼為依據？以下將嘗試針對這些問題，探討音樂活動的時間階段與樂種分類形式。

第一項 時間階段的劃分

音樂階段劃分的必要，在於某時間階段內，可能有著相似的音樂風格。而對於音樂風格的探究，則是音樂史研究上的一個重要課題。⁵ 風格乃為一種典型，一種特徵，音樂在相同的風格下，則有著近似的音樂特色與美學觀點。此處所謂音樂特色，指的是例如音樂的音階、調性、旋律、節奏、裝飾技巧等等的本質結構；而美學觀點上，則延伸至音樂的表達、內涵、意義以及其於社會文化下的隱藏內容。

至於歷史長河中，對於相同風格的音樂活動之時間點上，應如何去劃分？以西方古典音樂史為例，文藝復興時期的開始，主要由於人文主義的興起；而巴洛克時期與古典時期的分野，則受啟蒙運動、自然主義、狂飆（Sturm und Drang）時期等思想與文學藝術事件相當大的啟發。但以臺灣的歷史觀之，藝術文化事件，由於長期未能受到一定的重視，以至於藝術上的發展，常因政治事件而受到影響。政治事件的發生，意味著不同種族的統治者對此土地的經營，亦或不同政策對此土地的影響。而其中各個種族，對此土地經營方式與政策理念上的差異，表現在音樂上的，則是不同樂種形式的不同發展。例如在荷西時期（1624-1662），基督教音樂隨著歐洲人的信仰進入了這片土地。明永曆十五年（1661）鄭成功的到來與

5 見 Adler, Guido, *Der Stil in der Musik* (Leipzig: Breitkopf & Härtel, 1911) ; Haydon, Glen, "Problems and Methods of Historical Research in Music," in *Introduction to Musicology* (New York: Prentice-Hall, Inc., 1941), 289-300.

之後滿清的統治，造成臺灣這片土地上，原住民與漢人勢力的相互消長，漢人音樂也在此地開始生根發芽。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割讓臺灣予日本，明治維新所帶進日本的西方音樂形式，也隨著臺灣政權的轉移，而大量進入這片土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蔣介石政權的移入臺灣（1949），則在音樂藝術上，一方面大力提倡中華音樂戲曲文化的精髓之一——京劇，另一方面則壓抑臺灣本土音樂文化的發展。解嚴以後，由於社會日趨多元與開放，加上政府對於「本土化」的提倡，一些傳統音樂形式又再受重視。這些都是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發生的政治事件，對於音樂上所產生的影響。因此本書對於臺灣音樂史中，時間階段的劃分上，以重大政治事件的發生為主要考量。

臺灣在歷史記載中的重大政治事件分野，在十七世紀之前，雖有元至正二十年（1360），元順帝於澎湖設立巡檢司。而至今第一本學者所能發現，由作者本人親自至臺灣，從事實地考察且有文字紀錄下來者，乃十七世紀初期由陳第所著的《東番記》。陳第曾於約明萬曆三十年十二月七日（1603 年 1 月 18 日），抵達臺灣作察訪。但除了這些片毛鱗爪的資料之外，在此之前，臺灣的人類活動歷史，學者多以考古學及傳聞考證的方式進行研究。因此此處以臺灣有人類的蹤跡開始，至 1624 年荷蘭人占據臺灣之前的音樂活動，視為一個獨立階段來討論。

至於臺灣這片土地，直至明朝天啟四年（1624），荷蘭人占領此島前後，才開始真正進入相對有較多文字記載的歷史時期。⁶ 而有關本書歷史時期的音樂史階段，則依照文獻所記載的重要政權轉移事件，劃分為荷西時期（1624-1662）、明鄭與清領時期（1662-1895）、日據時期（1895-1945）、二次大戰後（1945-1987）及解嚴以後（1987- ）五個階段。

6 陳清敏、黃昭仁、施志輝，《認識臺灣》（臺北：黎明，1999），7；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2000），19。